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葉珍衣
聯絡電話：(02)8590-7412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11@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41668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變更一案，業經本部審核通過，並重新核發「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有效期限至118年12月31日止）及其附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兼復114年9月18日丰彩環科字第11409180001號函。
- 二、請確實依據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變更申請書內容執行，並遵守「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如有該辦法第13條或第14條各款情事，應依規定向本部申請重新核發再利用許可證或變更。
- 三、本案再利用過程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環保法規。

四、副本抄送環境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隨函檢送丰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變更申請書及「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證」影本各1份，請參閱。

正本：丰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環境部(含說明四之申請書及許可證影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說明四之申請書及許可證影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含說明四之申請書及許可證影本)、環資國際有限公司(含附件影本)